職災實錄:

＜＜主題：鋼筋裸露未有防護，致勞工跌倒被刺受傷＞＞

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1 年 2 月 19 日上午，○○公司僱用勞工蔡○○於五股區○○工地 12 樓從事模板補強作業，約至上午 12 時左右，因蔡君拿取模板配件時不慎跌倒，致使原暴露於地面之鋼筋插入其左下顎中，造成深度約 2~3cm 之穿刺傷，經通報 119 後緊急送往林口長庚醫院就醫，目前生命跡象穩定，已轉入普通病房治療。

災害預防對策：

1、雇主對於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、鋼材、鐵件、鋁件及其他材料等易生職業災害者，應採取彎曲尖端、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。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5 條）

2、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，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、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。（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7 條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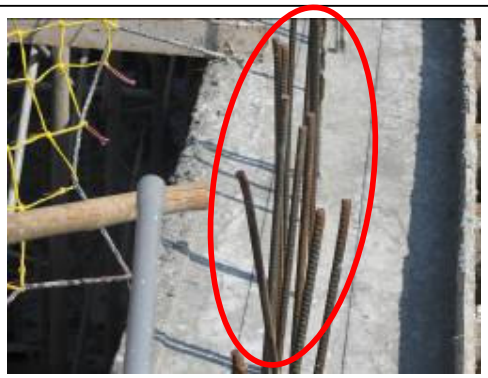

圖一、職災發生現場(F 棟地上 12 樓)鋼筋裸露，未採取尖端彎曲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。

圖二、暴露於工作場所之鋼筋，應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。

(撰寫人 詹凱翔 1010221)